

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校友會

會章 (第六稿)

更新至 25-2-2017

第一章 總綱

1.1 定義

以下詞語的定義應作為本會會章解釋之用：---

- (1) 「本會」是指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校友會；
- (2) 「會章」是指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校友會會章；
- (3) 除特別註明外，「學校」是指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 (4) 除特別註明外，「幹事會」是指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校友會的幹事會；
- (5) 除特別註明外，「會員」是指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校友會的「永久會員、少年會員、當然會員及榮譽會員」；
- (6) 除特別註明外，「校友」是指曾經入讀但已經離開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或前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上午校的學生，這些學生將包括已經畢業、中途輟學及符合上述指定的學生，但不包括正在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就讀的學生；
- (7) 除特別註明外，「法團校董會」是指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法團校董會。

1.2 名稱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稱為“Po Leung Kuk Leung Chow Shun Kam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PLKLCSKPSAA”。

1.3 性質

本會為一非牟利及非政治性組織。

1.4 會址

本會會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湖景邨湖暉街 1 號保良局梁周順琴小學。

1.5 宗旨

- 1.5.1 加強校友與母校的聯繫和合作。
- 1.5.2 讓校友協助及支援母校的發展。
- 1.5.3 舉辦聯誼活動，增進校友間的聯繫，
- 1.5.4 培養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1.6 會期

本會會期及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1.7 法定語文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但以中文為主。

第二章 會員

2.1 會員人數

本會之會員人數目將不得少於二十人(包括幹事會成員)，以保持本會之代表性。

2.2 會籍及會費

2.2.1 永久會員：凡年滿 18 歲及曾就讀本校之校友，依照本會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及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入會費用為港幣 50 元。永久會員可享有發言權、動議表決權、投票權及被選舉權。

2.2.2 少年會員：凡未滿 18 歲及曾就讀本校之校友，依照本會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及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成為少年會員，入會費用為港幣 50 元。當少年會員年滿 18 歲，則會自動成為永久會員，並可享有永久會員之權利。少年會員可享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表決權、投票權及被選舉權。

2.2.3 榮譽會員：凡被本會之幹事會邀請之人士，依照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後，便可成為本會榮譽會員。榮譽會員可享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表決權、投票權及被選舉權。

2.2.4 當然會員：現任或曾任本校之教師均自動成為當然會員。當然會員可享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表決權、投票權和被選舉權。

2.2.5 幹事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符合會員資格人仕之會籍申請。

2.2.6 幹事會有權按情況調整入會費用。

2.3. 權利

2.3.1 本會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受一切福利。

2.3.2 本會會員可出席周年會員及特別會員大會，並根據會章第二章所列不同會籍的情況享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2.3.3 本會會員可出席幹事會會議，並享有發言權，惟在會議中沒有投票權。

2.3.4 只有永久會員有權選舉及被選為幹事會成員。

2.4. 義務

2.4.1 本會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之一切規則。

2.4.2 永久會員及少年會員必須於辦理入會手續同時繳交入會費港幣 50 元，榮譽會員及當然會員則無須繳交入會費用。



第三章 會員大會

3.1 權責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

3.2 組織

3.2.1 會員皆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但只有永久會員享有投票權。

3.2.2 是屆幹事會主席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是屆幹事會秘書為會員大會之當然秘書。

3.3 運行政序

3.3.1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六月至七月間由是屆幹事會召開。

3.3.2 周年會員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 通過去年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 通過全年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視乎需要進行修改會章
- 選舉新一屆之幹事會(如適用)
- 及其他列入議程之事項

3.3.3 周年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及議程必須於會議前十四天前公告各會員。

3.3.4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二十人。

3.3.5 表決以不記名投票形式進行，每出席之永久會員得一票之投票權。只接受親身投票，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委託投票。

3.3.6 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如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3.4 特別會員大會

3.4.1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必須於其後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會員不少於二十位會員聯署要求
- 幹事會議決

3.4.2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二十人。

3.4.3 表決以不記名投票形式進行，每出席之永久會員得一票之投票權。只接受親身投票，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委託投票。

3.4.4 聯署要求召開會議者，必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3.4.5 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如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第四章 幹事會

4.1 權責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全權負責推行本會一切事務。

4.2 功能及責任

4.2.1 依循本會宗旨工作。

4.2.2 代表會員利益。

4.2.3 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4.2.4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

4.2.5 制定該年度全年之財務預算及全年活動大綱。

4.2.6 執行該年度已制定活動大綱。

4.2.7 於每一年度之末編寫該年度之財政報告及工作報告。

4.2.8 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公告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予各會員。

4.2.9 負責籌備下一屆幹事會選舉事宜。

4.2.10 當幹事會成員違反會章，幹事會有權罷免其所有職務。

4.2.11 當本會會員違反會章時，幹事會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已繳付之會費將不獲退還。

4.2.12 如工作上有特別需要，幹事會可成立專責小組，並委派最少一位幹事會成員加入。

4.2.13 邀請社會人士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4.3 組織

4.3.1. 幹事會負責策劃及執行校友會日常會務。

4.3.2. 幹事會之成員數目一般為 8 人，幹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4.3.3. 第一屆幹事會之職位由幹事會之成員互選產生，但不能同時兼任兩個或以上職位。

4.3.4. 幹事會設有以下多個職位，職責如下：

4.3.4.1. 主席一名

-----為幹事會最高行政首長；

-----對內處理本會一切事務及對外代表本會；

-----召集並主持幹事會會議；

-----於幹事會會議投票票數相同時，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主席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六年。



4.3.4.2. 副主席 一名

- 協助主席執行其職務；
- 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所有職務。

4.3.4.3. 秘書 一名

- 處理本會之文件；
- 處理本會公函；
- 編擬會議紀錄；
- 處理會員資料及檔案。

4.3.4.4 財政一名

-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包括一切有關本會之戶口，財政及資產紀錄；
- 與主席聯名簽署所有與本會有關之銀行支票及銀行戶口。

4.3.4.5 康樂一名

- 處理本會康樂事宜。

4.3.4.6 總務一名

- 處理本會一切聯絡相關事宜。

4.3.4.7 幹事兩名

- 協助幹事會一切有關職務。

4.3.5 其他職位及其功能由該年度幹事會決定。

4.3.6 幹事會顧問委員會

- 當然顧問兩至三名：一至兩名本校現職老師，另一名為現任校長或副校長。
- 榮譽顧問(不設數目限制)：本校離任校長將被邀為榮譽顧問。
- 法律顧問：由該屆幹事會邀請一名法律界人士出任。

以上顧問可應幹事會邀請列席各種會議以備諮詢，但無表決權和投票權。

4.4.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如下一屆未能順利選出，將由該屆暫時處理本會所有事務。

4.5. 產生方法

4.5.1 幹事會每兩年由選舉產生，於周年會員大會中舉行，本會是屆或來屆合資格永久會員可於選舉年四至五月提名或自薦參選。

4.5.2 選舉以不記名一人一票之形式進行，獲得最多票數之候選人將當選為來屆之幹事會成員。

4.5.3 候選幹事會成員之人數如少於或等於 8 人，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幹事會成員。



4.6. 辭職

如有幹事會之成員申請辭職，有關幹事必須於四星期前通知幹事會，並須由半數幹事會成員通過其申請方為有效。有關變動須於一個月內公告各會員。

4.7 補缺

幹事會職位如出現空缺，可邀請幹事補上，幹事會亦可議決幹事職位及職務，或懸空該職位，惟主席和財政兩個職位不能懸空。

4.8 會議

4.8.1 會議必須由主席或副主席及一半或以上幹事會成員召集召開。

4.8.2 會議人數須及幹事會成員一半，會議方能開始。

4.8.3 會議人數如少於幹事會成員一半，主席必須宣佈流會。

4.8.4 各幹事於每次獨立投票時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在票數相同時，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4.8.5 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4.8.6 幹事會可自行決定該年度召開會議的數目，但不應少於一次。

第五章 財務

5.1. 戶口

5.1.1. 本會設有銀行戶口以便處理本會之一切財務。

5.1.2. 戶口由幹事會主席及財政聯名簽署。

5.2 財務預算

幹事會須於成立後三十日內制定未來一年之財政預算案，內容包括全年各項事務之開支及收入預算。

5.3 稽核

本會每年的財政報告必須由一位合資格的核數師核實。

5.4 財政報告

已核實的財政報告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公告各會員，包括該年度之收支狀況及資產表。

第六章 校友校董選舉

- 6.1 校友會有義務及責任為法團校董會籌辦校友校董選舉，推選一位校友校董。
- 6.2 校友校董選舉，須參照【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如有任何歧異，均以最新版本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為依歸。
- 6.3 如果校友會未能依【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選出校友校董，校董會可決定校友校董的出缺安排。
- 6.4 校友校董任期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 選舉主任
- 校友會幹事會可於選舉前三個月委任校友會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等選舉事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6.6 校友校董提名
- 6.6.1 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但校友必須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及第40AP條之規定。校友可自薦或提名不多於一位候選人。
- 6.6.2 所有提名須於選舉前兩個月寄回母校，而候選人可於競選政綱中作不多於150字的中文自我簡介。
- 6.7. 通知校友投票事宜
- 6.7.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永久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向所有永久會員發出通知，說明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校董的職責。每名永久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6.7.2 選舉主任應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校友/會員另行發出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而簡介中可包含候選人所申報的資料。該通知亦應列明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6.7.3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永久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
- 6.7.4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簡介亦應於母校內張貼。
- 6.8. 投票及點票
- 6.8.1. 郵遞投票：會員須將選票於校友校董選舉前兩個工作天寄回母校，方為有效。郵寄截止日期為選舉日之前一個工作天，逾期作廢。選舉主任負責收集郵遞選票並代為投進投票箱。
- 6.8.2. 親身投票：會員可於校友校董選舉中將選票投入校友會選票箱。
- 6.8.3. 點票工作應在選舉主任、各候選人、校友會幹事見證下進行。



6.8.4. 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當選，遇有同票情況，選舉主任即場進行抽籤，中籤者當選。

6.8.5 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應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校友會亦應事先說明何種選票無效，例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i)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6.9 公布結果

6.9.1 選舉主任應於校友校董選舉後一個月內將有關結果通知各校友，而遇有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本會將在三個月內以上述方式進行補選，填補空缺。

6.9.2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包括任期屆滿及中途離任兩種情況)，校友會須在三個月內進行相關選舉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補有關空缺。如校友會於該段限期內進行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或法團校董會可以根據《條例》第 40AP 條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6.9.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而開放透明。

第七章 其他

7.1. 會章解釋

校長及幹事會為本會會章唯一合法的解釋機關。

7.2. 會章修訂

會章修訂議案須於周年會員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並由過半數出席的永久會員投票同意通過方為有效。

7.3. 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於 2017 年第一屆會員大會中通過，並即時生效。

完